

本函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函件並不構成且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尚未且不擬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函件所述任何證券，且該等證券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作登記或未獲豁免《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份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的直接或間接發布、刊發或派發，並非於或從任何視此等舉措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或規例的司法管轄區進行。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

各位股東：

建議將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7)(「九龍倉置業」)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背景

茲提述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會德豐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除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上述公告所述，倘建議分拆完成，根據分派，合資格九龍倉股東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當日每持有一股九龍倉股份，將會收取一股九龍倉置業股份。

閣下毋須就九龍倉置業股份支付任何款項或填妥任何申請表格以根據分派收取九龍倉置業股份。

上市文件

九龍倉置業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就九龍倉置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刊發上市文件，僅用於提供有關九龍倉置業集團的資料(「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副本的印製版本及／或電子版本可供閣下查閱。上市文件的電子版本(以英文及中文且與印製版本上市文件內容相同)刊登在九龍倉置業網站 www.wharfrec.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供查閱及下載。

閣下應注意，根據建議分拆所進行的九龍倉置業股份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是否取得上市批准及本公司與九龍倉置業的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因此，閣下務請注意，建議分拆不保證一定進行，亦不確定進行日期，故閣下在買賣九龍倉股份時應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閣下本身的專業顧問。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代行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